

# 《七剑下天山》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七剑下天山》

13位ISBN编号：SH10272-37

10位ISBN编号：SH10272-37

出版时间：1985年2月

出版社：广东旅游出版社

作者：梁羽生

页数：6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七剑下天山》

## 内容概要

上下两册，封面底色蜡黄，正为黄苗子所题“七剑下天山”；反为古篆红字“七剑下天山”。上下册扉页均注明为“修订版”。上册次页有“七剑群像”，三页有《作者小传》一篇；下册扉页背面、次页正反面有图三副，末页有“作者声明”：梁羽生作品之版权属香港新天地图书有限公司及作者本人所共有，未经该公司及作者本人同意不得转载。该书纸张为787×1092毫米，32开，插页十三副，印张20.5。内文插图：卢延光。1985年2月第一版，1985年3月第2次印刷，印数100,001-200,000册，书号：10272.37。定价：3.98元

# 《七剑下天山》

## 作者简介

梁羽生（1924.3.22~2009.1.22），原名陈文统，中国著名武侠小说家，与金庸、古龙并称为中国武侠小说三大宗师，被誉为新派武侠小说的开山祖师。

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他和金庸共同扛起了新派武侠小说的大旗，梁羽生摒弃了旧派武侠小说一味复仇与嗜杀的倾向，将侠行建立在正义、尊严、爱民的基础上，提出“以侠胜武”的理念。梁羽生为人正派，创作了三十余部武侠佳作，开创了新派武侠小说的先河。2009年1月22日，梁羽生因病在悉尼去世，享年85岁。

代表作品有《白发魔女传》、《七剑下天山》、《萍踪侠影录》、《云海玉弓缘》等。在评价自己的武侠创作地位时，梁羽生曾说：“开风气也，梁羽生；发扬光大者，金庸。[1] 另有笔名陈鲁、冯瑜宁、梁慧如、李夫人、冯显华、幻萍、佟硕之、凤雏生。

# 《七剑下天山》

## 书籍目录

楔子

一阙词来 南国清秋魂梦绕

十年人散 绣房红烛剑光寒

第一回

一女独寻仇 十六年间经几劫

群雄齐出手 五台山上震三军

第二回

浪迹江湖 水尽萍枯风不语

隐身古刹 空灵幻灭色难留

第三回

剑气珠光 不觉坐行皆梦梦

琴声笛韵 无端啼哭尽非非

第四回

比剑压凶人 同门决战

展图寻缉梦 旧侣重来

第五回

难受温柔 岂为新知忘旧好

惊心恶斗 喜从方窟得真经

第六回

雾气弥漫 荒村来异士

湖光澈湘 幽谷出征骑

第七回

剑胆琴心 似喜似嗔同命鸟

雪泥鸿爪 亦真亦幻异乡人

第八回

恩怨难明 空山惊恶斗

灵根未断 一语酸迷茫

第九回

扑朔迷离 耐心详怪梦

寻幽探秘 无意会高人

第十回

叱咤深山 黄衣藏隐秘

纵横双剑 幽谷会群豪

第十一回

一女灵机 桂仲明无心获宝剑

群豪慑服 凌未风赌技夺黄金

第十二回

幽谷缔良缘 喜育金环联彩笔

江湖偕俪影 争看宝剑配神砂

第十三回

一剑败三魔 宝玉明珠藏相府

清歌惊远客 澄波碧海赞词人

第十四回

埋恨深宫 花迎剑佩星初落

扬威三峡 柳拂旌旗露未干

第十五回

侠骨结同心 百尺楼头飞剑影

## 《七剑下天山》

幽兰托知己 一生恨事向谁言  
第十六回  
云海寄遐思 塞外奇峰曾入梦  
血光消罪孽 京华孤女报深仇  
第十七回  
睹画思人 冒浣莲心伤内苑  
挟符闯狱 凌未风夜探天牢  
第十八回  
孽债情缘 公主情多徒怅怅  
泪痕剑影 王妃梦断恨绵绵  
第十九回  
生死两难忘 半世浮萍随逝水  
恩仇终解脱 一宵冷雨丧名花  
第二十回  
有意护仙花 枯洞窟中藏异士  
无心防骗子 喇嘛寺内失寄书  
第二十一回  
情孽难消 独上天山拜魔女  
尘缘未断 横穿瀚海觅伊人  
第二十二回  
边塞逃亡 荒漠奇缘逢女侠  
草原恶战 武林绝学骇群雄  
第二十三回  
诡计多端 毒酒甜言求秘笈  
艰难几度 痴情蜜意获芳心  
第二十四回  
漠外擒凶 石窟绝招诛怪物  
草原较技 天山神剑伏奇人  
第二十五回  
牧野飞霜 碧血金戈千古恨  
冰河洗剑 金蓑铁马一生愁  
第二十六回  
品茗谈心 喜有良朋永认夜  
因词寄意 永留知己在人闪  
第二十七回  
矢志复仇 易兰珠虔心练剑  
师门留恨 武琼瑶有意试招  
第二十八回  
心愿难偿 一纸断肠愁绝塞  
情怀依旧 十年幽梦禁迷宫  
第二十九回  
无限深情 舍己为人甘替死  
绝招雪恨 闯关破敌勇除奸  
第三十回  
生死茫茫 侠骨柔情埋瀚海  
恩仇了了 英雄儿女隐天山

# 《七剑下天山》

精彩短评

## 《七剑下天山》

### 精彩书评

1、小学四年级。那年除夕，那时候还没有电视，更不知道有个叫春节联欢晚会的东西。吃过团圆饭，听大人说以前的人过年要守岁，不能睡觉。于是跟哥哥决定不睡觉。我拿着爸爸的军用皮带扎在要上当解放军。玩了一会，随手拿起了哥哥借来的《七剑下天山》，那可比我们的课本厚多了。看了几页以后就放不下了，直到迎来新年的日出。现在想想那也应该是我这辈子熬的第一个通宵。

2、第一眼，我看见练霓裳，至情率性魔女纵横，爱极。第二眼，我看见张丹枫，亦狂亦侠名士风流，痴绝。然而，挟着浑然气势闯进生命，为我铺展出一片雄奇瑰丽幻想天地的，却是七剑。它是构筑我少年时整个武侠世界的围墙，以遥不可及的天山作景，敷衍成为坚不可破仗剑天涯的一个梦。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七剑，他们不是下天山，而是混迹凡间历经刀光剑影家国仇，终于前情不再而远遁尘嚣，隐于天山。第一次捧起《七剑》，满心满眼尽是杨云骢，全副心神都被摄于开章那段“笑江湖浪迹十年游”和短短的一节楔子。对正文中的人物反视而不见。后来，带着读罢《牛虻》的激动和热切，重新审视才发现，原来七剑里有一个中国式的牛虻。凌未风是作者自承套用牛虻为原型的，两者无论经历、情怀、处事的风格，甚至脸上的伤疤，都有相似之处。有人说如此模仿是败笔，我却因这相似而喜爱上了他。再后来，放下这两本书多年，才想起要抛开牛虻这一原型，去细细体味凌未风的心情。凌未风和牛虻相似么？牛虻是一个革命者，叛逆者，最后选择了死亡，而没有选择宽恕。而凌未风，革命，他是半路撤退了，隐居到渺无人烟的天山。叛逆，他中年以后当是用不上叛逆这两个字，反倒是淡漠超然。那么最后一条，彼此都不宽恕，诚然，凌未风没有宽恕他的爱人，然而这个不宽恕和牛虻的不宽恕又是多么不同。牛虻的不宽恕是应该的，他的父亲是他的敌人，是他苦难生命的制造者，是他追求道路上的绊脚石。而凌未风的不宽恕是奇特的，他和爱人之间只是误会，即使到最后，他的爱人也还是他的同志，独自战斗在江南的青山白水中，为理想流尽血泪。我想，很少人会理解凌未风。在大多数叫嚷着宽恕的人们眼中，他孤僻得不可思议，独特得难以接近。这一段不是我写的，而是出自一个自称极爱凌未风的人笔下。中年心事浓如酒，说不定那人也有类似的心境罢。遥想年少时，那样火热的燃烧，为革命，为理想，为爱情。爱人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他被指责为叛徒，牺牲的同志的帐算到了他身上。没有人相信他，所有人对他怒目而视，莫不想杀之心甘。张嘴欲辩，却已忘言。钱塘江上那一巴掌，彻底改变了他的一生。什么理想，爱情，江湖，所有构建在心的神话，一瞬间分崩离析，轰然颓塌。于是一夜间抛却了青涩的少年身份，并非逐渐成长，而是跳跃式地进入了浓浊如酒的沧桑中年。承受杨云骢临终之托，背负小女娃千里投师，途经风霜险阻，实是在一步步向青春作别。于是他的中年因提早来临而无端拉长，然而那段嘎然而止的少年时期给他留下的烙印或许比任何人的想象来得要深。在那么多年以后，误会早已冰释，爱人殷殷盼其原谅，他却选择了相见不相识。人到中年万事休，他为什么还固执地坚持着伤人伤己？是不是他所坚持的，其实与当年那个追风少年对爱情和理想的执念如出一辙，当天真的爱情与理想毁于一旦，这种执念便转化成了不愿宽恕的执着？所谓爱之深，责之切。越是深爱的人，我们越容易苛责。凌未风的苛责，源于对爱情和友谊的极高标准。当少年梁穆郎对刘郁芳的责问一口承认时，他期望的是爱人纯然的信任，他以为爱情就应该如此。但刘郁芳不是，她赏了他一巴掌，打得他脸色惨白，眼神绝望，打碎了他全部稚真的梦想。从旁人的角度看，刘郁芳当然无可厚非，天意爱弄人，这世间太多的阴差阳错，彼情彼景，彼人又一无辩解，怎怪得姑娘误会？只是，说这话的都是局外人。伤心的却是凌未风。因了这一记耳光，他诈死更名，远赴天山，被仇人毁容，染上了痙挛怪病……再出现时，已是一副默默然不认不识的嘴脸，一种澹澹然似懂非懂的架式，剑似追风，语似尖芒，什么复国安邦皆旧梦，民族大义尽虚空，对所谓革命事业早失去了热情，而代之以无可无不可的漠然讥诮。空负了梁羽生笔下的“大侠”之号。他是恨情人的不信任，还是恨她颠覆了他整个青春时期的梦想？所以，他不宽恕，因为心底仍藏着一个倔强执拗的少年。一个执意认为爱情就该是信任，爱一个人就该全心全意相信，无须言语解释的少年。所以，当他终于宽恕，便是放弃了心中最后的坚持。如同凤凰涅槃，牛虻选择在死亡前一刻宽恕，凌未风虽然未死，但浴火重生的凌大侠已不再是当年的凌未风，就像凌未风不再是梁穆郎。说什么情到深处情转薄，也许改变的恰恰不是感情

。 <http://student.mbloger.cn/xingxingontheway/posts/151616.aspx>

3、看的电视剧，然后找来这本小说看，发现电视与小说的差距太大了，简直是面目全非。电视的亮点有两个：一个是飞红巾一个片尾曲，但是电视剧能对的上这个书名“七剑下天山”，有七把剑由七个人拿着下了天山，发生了一些事情。看完小说，发现不是这么回事，一大群人打来打去，很热闹

## 《七剑下天山》

，但主要是3派半的武功在打，晦明禅师一派，白发魔女一派，武当卓一航一派，剩下那半派就是傅青主了，别的基本上都是小人物，什么大内高手阿，辽东剑客阿，没赢过。关键是这些人打着打着就往天上那边走了，最后打到天山上，晦明禅师数了数，七个用剑的，你们就叫“七剑”吧，当时我都要吐血了。。。

4、昨天看完了《七剑下天山》，结尾早已忘记了，再看就是再一次的感慨，这个小说中年轻人的恋情多是圆满的，让人惆怅的反而是成年人的爱情，卓一航和白发魔女的爱情，飞红巾和杨云骢的爱情自不必说，单是凌未风、刘郁芳和韩志邦的爱情就让人觉得荡气回肠，韩志邦苦恋刘郁芳七年，虽然未说，但明眼人都能看的出来，但刘郁芳却一缕芳心放在童年玩伴身上，而凌未风虽是一代大侠，但个人感情尚不成熟，像小孩子一样赌气要别人的呵护。被朋友打了一个耳光就是几十年的离散。即使再见依然故弄玄虚，哎，喜欢他真是个辛苦的事情啊。而韩志邦老实耿直，确实是可托乔木之人，但奈何刘郁芳不是冒浣莲喜欢老实憨厚的人。情之所钟，谁也说不出来什么道理。凌未风为楚昭南所抓，即将被处死，韩志邦见刘郁芳心急如焚，发誓帮助救出凌未风，最后想出了一招，呵呵这里梁羽生借用了双城记的故事情节，他在脸上划出两道伤痕，用自己换出了凌未风。自己静坐牢中等死，看到这里我深深感动了，其实韩志邦有武功在身，并不一定非在牢中等死，看守被打倒，他说什么也有办法逃出的，或许他只是个直脾气一条道跑到黑的憨直汉子，或许他觉得生无可恋了无遗憾昂然赴死，但看到这里我还是为他所感动，同样令我感动的是，凌未风和刘郁芳的伤心远走，我总是理解不了双城记中男女主角怎样在将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更何况那是用别人的生命换来的。刘郁芳在临别的信中写了庄子的一句话：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呵以湿，相濡以沫，曷若相忘于江湖。看到这里感动于他们对待朋友的友情。将两人的感情比作相濡以沫的鱼，其实他们的感情并不狭隘，但当两个人的感情要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每次见到对方的脸都会想到那个为他们的爱情牺牲的人，那么只好丢开这感情，相忘于江湖。什么感情其实都不是苦苦追求的，都应是顺其自然的。我们都缺乏相忘于江湖的智慧。庄子的话其实很有道理，后面的是这样的：与其誉尧而非桀也，不如两忘而化其道。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翻译过来就是：与其称颂尧而谴责桀，不如把两者忘掉来归化那道。天地赋予形体让我承受，赋予生命让我劳累，赋予衰老让我安逸，赋予死亡让我安息。所以把自己活着看作是乐事，也就是把自己死去看作是乐事了。真是完全领会了生活的真谛，完全顺应道的发展，有种乐天知命的态度。庄子真是潇洒

。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b010bc0100094w.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b010bc0100094w.html)

5、那几个喇嘛，兴致似乎很好，在佛像边烧起一堆火，手舞足蹈地唱起歌来。歌声起初激昂清越，较后却很苍凉。刘郁芳好奇地问道：“他们唱的是什么？”凌未风听了一会，说道：“他们唱的是西藏的一个传奇故事。故事说有一个少年叫做哈的庐，是草原上的英雄，又是一个好歌手，他非常骄傲，从不肯向人低头。后来他爱上一个牧羊女，名叫阿盖，阿盖比他更骄傲，要他当着众人的面跪在她的裙下，她才答应婚事，哈的庐果真跪下来求婚，年青的姑娘们都掩着面，不忍见他们心目中的英雄，这样受凌辱。现在唱的，就是哈的庐说的话，他说：‘我孤鹤野云的仙梦，到而今都已幻入空冥，这廿年来的身心骄傲，都降伏你冰雪的聪明！’”刘郁芳听着凌未风的转译，心中如醉，偶然一瞥，只见凌未风的眼中，也闪着异样的光彩。刘郁芳惊异地望了望凌未风，凌未风“嘘”了一声道：“你听，这首西藏的传奇诗美极了！现在是牧羊女阿盖的倾诉。她曾拒绝过一个藩王王子的求婚，心中其实也是爱哈的庐的，她说：‘一切繁华在我是昙花过眼，众生色相到明朝又是虚无，我只见夜空中的明星一点，永恒不灭直到石烂海枯！那不灭的星星是他漆黑的明眸，将指示我去膜拜，叫我去祈求，这十多年来的痴情眷恋，愿化作他心坎中的脉脉长流。’”刘郁芳呼吸急促，抚掌说道：“这首歌果然好，结果怎样？该是他们两人结了婚吧？”凌未风忧郁地说道：“不是，结局是谁也料不到的，哈的庐是非常骄傲的人，他爱阿盖，他也爱自己的骄傲，他跪下来求婚，阿盖笑了，正想拉他起来，不料他一把匕首就把阿盖插死了，跟着他自己也自杀了。他临死前唱道：‘欢乐的时间过得短促而明亮，像黑夜的天空蓦地电光一闪，虽旋即又消于漠漠长空，已照出快乐悲哀交织的爱念。’”韩志邦喊起来道：“这不近人情，如果我爱一个人，我绝不会杀她！”凌未风笑道：“我也不会，但如果我是哈的庐，那女人要我当众表示屈服，我也一定不会向她求婚。这首歌虽然不近人情，但也唱出了人的自尊，虽然那自尊是过份的。这首长歌的名字就叫：在草原上谁是最倔强的人。”

6、刘郁芳凌未风（梁穆郎）韩志邦三人的关系分明就是牛虻中的琼玛牛虻（亚瑟）马尔蒂尼刘郁芳收到凌未风绝笔信中揭开了自己身份的谜底吐露久藏的情愫以及当时韩志邦的反应跟牛虻的结尾如出一辙凌未风多次告诉刘郁芳死前会说出秘密如果凌未风不是那个人又何谈秘密呢依刘郁芳这种



## 《七剑下天山》

智商跟牛虻里的琼玛相差太远了 好一个总舵主 - - - - - 第二日早晨，刘郁芳尚自愁肠百结，卧床未起。忽听得有人在窗外弹了几下，武琼瑶压低了声音说道：“刘大姐，楼下有一个人要看你。”这些天来，别人和刘郁芳说话时，都不自觉地采用了这种说话声调，来表示他们心中共同的悲痛。在楼上那间小小的客室里，刘郁芳看见一个白布缠头的汉子笔直地站在房间中央，傅青主在旁低声说道：“这位好汉名叫马方，是监守凌未风的卫士。”马方定神望着刘郁芳，问道：“你就是天地会的总舵主刘大姐吧？我给你带来了一封信。”“一封……信？”刘郁芳有点发抖，把手放在桌上稳定自己。马方颤声说道：“这是凌大侠咬破指头冒险写的，但我来了之后，可是不能给你带信回去了。”刘郁芳拿着那封信，默默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在窗子边深深的吸了一口新鲜的空气，打开了信，只见信上的血字歪歪斜斜，可以想见写时手指的颤抖，而且有几处字迹也已经模糊了。刘郁芳默默念道：琼姐：今夜乃弟毕命之期，毕命之前，当以事实告诉你。二十年能，与姐钱塘观潮，姐尝戏曰：‘若人如潮之有信，纵在兵荒马乱之中，死别坐离，地老天荒，余亦必待你归来也。’嗟乎，此一戏言，竟成事实。姐姐不必为当年之误会伤心，姐之真情，已如钱塘之潮，足涤十倍之误会而有余。姐亦不必为弟伤心，一凌未风死，十凌未风生，志士义人，犹如春草，芟之不尽，烧之重生也。所惜者唯天山赏雪之约，只能期之来生矣！穆郎绝笔

纸上的字迹突然模糊得像一片云雾，她又一次失去了他——又一次失去了他！她茫然地伸着两手，好像天山的林峰正压在她的心上——信笺落到地上了。“琼”是刘郁芳的校蝴，而“穆郎”则是凌未风的校蝴，他的真名叫做梁穆郎，祖先是西南来的移民，所以取“珠穆郎玛峰”中的二字给他命名。铅一样的沉重绝望的感情将刘郁芳压住了，她倚在窗前，寂然不动，面色惨白，有如幽灵，众人凝望着她，不敢说话，在这时候，一切安慰的言语，都是多余的了。武琼瑶一只手轻轻搭在她的肩上，凄然地给她整理凌乱的云鬓。傅青主悄悄地将马方拉过一边，问道：“凌大侠今晚可有危险。”马方不安地搔了搔头，说道：“这场事发生这后，楚昭南害怕极了，比在冰河恶战给凌未风追迫时还要害怕！楚昭南在这场事中看得出来，许多武士不愿与凌未风为敌，没有什么比内部的离心更令人可怕的了！我听得他和成天挺商议，为了这个缘故，今夜子时，就要把凌大侠悄悄处决，免得他在牢狱中也‘蛊惑人心。’傅青主垂下了头，额上的皱纹也似在轻轻跳动，显然他是陷在深深的思索之中去了。在死一样的静寂中，韩志邦突然跑了进来，他已听到关于凌未风的恶信，急忙来找刘郁芳，一进了门，马上为那种静穆哀伤的气氛所震慑，禁不住将刘郁芳一把拉住，用急促而颤抖的声调问道：“刘大姐！我的天！你怎么啦？嗯，你流了泪？我记得你是从来不哭的呀！凌大侠的事，我……我……”刘郁芳蓦然抬起了无神的眼睛，激越地说道：“真的是他呀，是他，是他！我二十年前，和他在钱塘江边看潮的那个大孩子呀！”她摆脱了韩志邦的手，弯下身躯，拾起那张沾满血泪的信笺，匆匆塞进袋里，柔软无力地说道：“志邦，你去吧，我现在什么也不想说了！”韩志邦不敢说话，只凄然地咬看自己的嘴唇，他禁不住又一次地泄漏了自己的真情，这是自和刘郁芳重见之后，一直就压制着的真情。然而她连注意都没有沾意到！蓦然他又想起几年之前，他曾怀疑过凌未风以“新知”而间“旧交”之事，不禁面红直透耳根。原来凌未风竟然是她儿时的好友。- - - - -

- - - - - “琼玛，楼下有人想要见你。”马尔蒂尼压低嗓门说道。这十天里，他们在无意之间都采用这样的语调。唯有这种语调和迟缓的言谈举止表现出了他们内心的哀痛。琼玛赤着胳膊，连衣裙上系着布围裙。她正站在桌边，擦起准备分发的子弹盒。她从一大早起就站在这里工作。这会儿已是阳光灿烂的下午，她的脸庞因为劳累而显得憔悴。“塞萨雷，有人？他想干什么？”“我不知道，亲爱的。他不愿告诉我。他说必须单独和你交谈。”“很好。”她解下布围裙，放下连衣裙的袖子。“我看我得出去见他，但是很有可能只是一个暗探。”“反正我会在隔壁的房间里，随叫随到。等把他打发走了，你最好赶紧去躺一会儿，你今天一直都是这么站着。”“噢，不！我还是情愿工作。”她走下楼梯，马尔蒂尼默不做声地跟在后面。她在这几天里看上去老了十岁，头上的白发原先只有几缕，但是现在却已出现了一大片。现在，大多数的时候她都是垂下眼睛。但是偶尔在她抬起头来的时候，见到她眼里深处的恐惧，他禁不住会打个寒战。她在小客厅里见到一个显得笨拙的人，他并着脚跟站在屋子的中央。当她进来时，他抬起头来，神情有些怯懦。从他的整个身体和他的表情来看，她认定他是一名瑞士卫兵。他身穿一件农民才穿的衬衫，这件衣服显然不是他的。而且他还不停地四下张望，好像害怕被人发现。“您会说德语吗？”他操着浓重的苏黎士方言。“会说一点。我听说你想见我。”“您是波拉夫人吗？我给您带来了一封信。”“一封——信吗？”她开始颤抖起来，一只手撑在桌上稳住自己。“我是那里的一名看守。”他指着窗外山上的城堡。“是——上个星期被枪杀的那个人托我捎

## 《七剑下天山》

来的。他是在死前的那天夜里写的。我答应过他，我会把它亲手交给您。” 她垂下了头。这么说来，他还是写了。“之所以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才带来，” 那名士兵接着说道，“他说我不能把它交给任何人，只能交给您。可是我离不开身——他们总是盯着我。我得借来这些东西才能进来。”

他伸手探进衬衣，在胸前摸索。他取出了一张折叠起来的纸条。天气炎热，那张纸不但又脏又皱，而且还湿乎乎的。他站了一会儿，局促不安地倒腾双脚，然后抬起一只手来摸着后脑勺。

“您不会说什么吧。”他又怯生生地说，将信将疑地看了她一眼。“我可是冒着生命危险到这里来的。” “我当然什么也不会说。不会说的，等一下——” 在他转身离去之时，她叫住了他

，然后伸手去摸皮夹。但是他直往后缩，有些生气。“我不要您的钱，”他毫不客气地说，“我这是为了他——因为他请我帮忙。他一直对我都很好——愿上帝保佑我！” 他的嗓子有些哽咽，她不由得抬起头来。他正用积满污垢的袖子揉着眼睛。“我们必须开枪，”他压低了声音，继续说道，“我和同伴们没有办法。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我们胡乱开枪，结果又得重来——他嘲笑我们——他说我们是一支蹩脚的行刑队——他一直对我都很好——”

屋子里静悄悄的。片刻之后，他直起身体，笨拙地敬了一个军礼，然后离去。她愣愣地站了一会儿，手里拿着那张纸。随后她坐在敞开的窗户旁边读信。信是用铅笔写的，密密麻麻的，而且有几处的字迹很难辨认。但是开头的几个字十分清晰，而且是用英语写的：亲爱的吉姆：信上的字突然变得模糊不清。她又失去他——又失去了他！一见到这熟悉的小名，她重又陷入丧失亲人的绝望之中。她茫然无助地伸出双手，仿佛堆在他身上的土块压在了她的心上。她很快就拿起了信，继续往下读：

明天日出的时候，我就会被枪决。我答应过要把一切告诉你，所以如果我要遵守我的诺言，我必须现在就动手。但是，话又说回来，你我之间没有多少解释的必要。我们总是相互理解对方，不用太多的语言，甚至在我们还是孩童的时候就是这样。所以，你瞧，我亲爱的，你不用为了一记耳光这样的旧事而伤心欲绝。当然打得很重，但是我也承受了许多别的打击，我还是挺过来了——甚至还曾回击了几次——我还在这儿，就像我们曾经读过的那本幼儿读物（我忘了书名）中的那条鲭鱼一样，“活得又蹦又跳，嗨！”

尽管这是我最后的一跳。还有，等到了明天早晨，“Finita la Commedia！”[意大利语：剧终。]你我会翻译成：“杂耍表演结束了。”我们将会感谢诸神，至少他们已经给了我们这么多的慈悲。虽然并不太多，但是还算是有点。为了这个以及所有其他的恩惠，我们衷心表示感谢！

关于明天早晨的事情，我想让你和马尔蒂尼清楚地明白，我非常快乐，非常知足，再也不能奢求命运作出更好的安排。告诉马尔蒂尼，说我捎话给他，他是一个好人，一位好同志。他会明白的。你瞧，亲爱的，我就知道那些不可自拔的人们替我们做了一件好事，替他们自己做了一件坏事。他们这么快就重新动用审讯和处决的手段，我就知道如果你们这些留下的人团结起来，给他们予猛烈的反击，你们将会见到宏业之实现。至于我嘛，我将走进院子，怀着轻松的心情，就像是一个放假回家的学童。我已经完成了我这一份工作，死刑就是我已经彻底完成了这份工作的证明。他们杀了我，因为他们害怕我，我心何求？

可是我的心里还有一个愿望。一个行将死去的人有权憧憬他的一个幻想，我的幻想就是你应该明白为什么我对你总是那么粗暴，为何久久忘却不掉旧日的怨恨。你当然明白是为什么，我告诉你只是因为乐意写信给你。在你还是一个难看的小姑娘时，琼玛，我就爱你。那时你穿着方格花布连衣裙，系着一块皱巴巴的围脖，扎着一根辫子拖在身后。我仍旧爱你。你还记得那天我亲吻你的手吗？当时你可怜兮兮地求我“再也不要这样做”。我知道那是恶作剧，但是你必须原谅这种举动。现在我又吻了这张写有你名字的信纸。所以我吻了你两次，两次都没有得到你的同意。就这样吧。再见，我亲爱的。信上没有署名，但是末尾写有他们小时候一起学的一首小诗：

不管我活着 还是我死去 我都是一只牛虻 快乐地飞来飞去 半个小时以后，马尔蒂尼走进了屋里。沉默寡言了半辈子，他这时却惊醒了过来。他扔掉手中的布告，一把将她抱住。“琼玛！看在上帝的份上，这是怎么回事？不要这样哭啊——你从来都不哭！琼玛，我亲爱的！” “没什么，塞萨雷。回头我会告诉你的——我——现在说不出来。” 她匆忙把那封沾满泪水的信塞进口袋里，然后站起身来，倚着窗户把脸伸到外面。马尔蒂尼缄口不语，只是咬着胡须。

经过这么多年，他竟像学童一样失态——而她竟然没有注意到！ - - - - - 不过凌未风没死得亏韩志邦还读过双城记当时在任的活佛宗达完真黯然说道韩大侠才是真正的活佛

7、皓月当空。钱塘江畔的荒郊，一个少男，一个少女。因为误会，少女给了少男一巴掌，然后双手掩面，边哭边跑了。少男看着少女的背影消失，这才木然地走。残月西沉，曙光初露，那少女又回来了，呼喊少男，却见江面上飘着一件长衫，沙滩上有两只鞋子。钱塘江的怒潮骤起，如万马奔腾。

7、皓月当空。钱塘江畔的荒郊，一个少男，一个少女。因为误会，少女给了少男一巴掌，然后双手掩面，边哭边跑了。少男看着少女的背影消失，这才木然地走。残月西沉，曙光初露，那少女又回来了，呼喊少男，却见江面上飘着一件长衫，沙滩上有两只鞋子。钱塘江的怒潮骤起，如万马奔腾。

7、皓月当空。钱塘江畔的荒郊，一个少男，一个少女。因为误会，少女给了少男一巴掌，然后双手掩面，边哭边跑了。少男看着少女的背影消失，这才木然地走。残月西沉，曙光初露，那少女又回来了，呼喊少男，却见江面上飘着一件长衫，沙滩上有两只鞋子。钱塘江的怒潮骤起，如万马奔腾。

7、皓月当空。钱塘江畔的荒郊，一个少男，一个少女。因为误会，少女给了少男一巴掌，然后双手掩面，边哭边跑了。少男看着少女的背影消失，这才木然地走。残月西沉，曙光初露，那少女又回来了，呼喊少男，却见江面上飘着一件长衫，沙滩上有两只鞋子。钱塘江的怒潮骤起，如万马奔腾。

7、皓月当空。钱塘江畔的荒郊，一个少男，一个少女。因为误会，少女给了少男一巴掌，然后双手掩面，边哭边跑了。少男看着少女的背影消失，这才木然地走。残月西沉，曙光初露，那少女又回来了，呼喊少男，却见江面上飘着一件长衫，沙滩上有两只鞋子。钱塘江的怒潮骤起，如万马奔腾。

7、皓月当空。钱塘江畔的荒郊，一个少男，一个少女。因为误会，少女给了少男一巴掌，然后双手掩面，边哭边跑了。少男看着少女的背影消失，这才木然地走。残月西沉，曙光初露，那少女又回来了，呼喊少男，却见江面上飘着一件长衫，沙滩上有两只鞋子。钱塘江的怒潮骤起，如万马奔腾。

7、皓月当空。钱塘江畔的荒郊，一个少男，一个少女。因为误会，少女给了少男一巴掌，然后双手掩面，边哭边跑了。少男看着少女的背影消失，这才木然地走。残月西沉，曙光初露，那少女又回来了，呼喊少男，却见江面上飘着一件长衫，沙滩上有两只鞋子。钱塘江的怒潮骤起，如万马奔腾。

7、皓月当空。钱塘江畔的荒郊，一个少男，一个少女。因为误会，少女给了少男一巴掌，然后双手掩面，边哭边跑了。少男看着少女的背影消失，这才木然地走。残月西沉，曙光初露，那少女又回来了，呼喊少男，却见江面上飘着一件长衫，沙滩上有两只鞋子。钱塘江的怒潮骤起，如万马奔腾。

## 《七剑下天山》

少女的哭喊声已远，少男方才从柳树丛中出来，朝北方走去。二十年后，刘郁芳才知道凌未风就是当年一起在钱塘江观潮的少年，虽然曾怀疑过。一个误会，一记耳光，是负气，还是超脱？二十年，多少沧桑，多少无奈。两封没有送达到对方手中的书信，两人就这样各自飘身远去。凌未风想起少年时杭州游乐的日子，想起钱塘江大潮之后，想起横过云贵高原时刘郁芳凄怨的眼光。他已不是他。两地相思，一样心情。刘郁芳在钱塘江边，听那拍岸的涛声，她和凌未风的“天山赏雪，钱塘观潮”之约，也只能像对待他的感情一样，相忘于江湖了。当不能面对的时候，只能选择相忘了。那也是一种豁达，一份自然。

8、——她想舞蹈，她想唱歌，她想面对着隐在黑暗中的死神说道：“来吧，我并不怕你！”前阵子听新闻时，突然想起了这段话，不由有种战栗的感觉。那个混入异教朝圣者人群的巴格达妇女，当她引爆身上的炸弹时，是不是也曾在脑海里说：来吧，死神，我并不怕你！对我来说，由武侠小说联想到恐怖袭击，实在不是一个愉快的过程。但是，从某种程度上讲，易兰珠对未曾谋面的父亲的热爱，以及执行父亲遗命的献祭般的虔诚，与那些宗教/种族狂热分子不无共通之处。作为《七剑》中牛虻的“分身”之一，拥有如牛虻般畸零的身世，性格流于偏执便不足为奇；无论如何，但凡与“狂热”二字连在一起，常常是令人觉得可怕的。一个才二十岁的青春少女，正该如鲜花绽放的年纪，却半生仅以复仇为念，一旦大仇得报徒留空虚，仿佛失去寄托，而竟无恋于生存。这样狂烈的爱与恨，煞是折损人的灵魂。从有记忆起便失去了父亲，她这份爱，又是如何生根成长而至茁壮成林呢？她自小由凌未风抚养，在草原上长大，所听所感均是流传久远的英雄事迹，牧民们对她父亲的颂赞爱戴令她备感骄傲，逐渐生出了一种不同寻常的孺慕之情，而父爱永久缺失的遗憾，更促使杨云骢在她心目中进一步被神化。这或许解释了她何以立场如此坚定——她是完全以父亲的遗志为志向，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刺杀多铎非为仇恨的解脱，而是令她在精神上更贴近父亲，证明自己不愧为“杨大侠女儿”的手段而已。然而这感情实在强烈到有些扭曲。又或者，联系当时的社会背景，在那国恨情仇错综复杂、影响世人也较现今深远的年代中，这种感情的滋生也属自然而然吧。何况，以我的立场，本就难以深切了解一个孤女的感受。这敏感而倔强的少女，从小没有双亲，却执拗地要求父母完整的爱。耐人寻味的是，她的名字里恰深含了不完整的意味：“易”是父姓（杨）的一半，“兰”是母姓（纳兰）的一半，“珠”则是母亲为她所取小名（宝珠）的一半。书中暗示这名字是她自己所取，是否代表了对生命永远有所缺失的憾恨？这种憾恨在她面对母亲时显得尤为苛厉，由于一开始母爱的空白，令她潜意识里觉得自己被抛弃，所以即使到母亲要给了，假如不是全部的爱，她宁可不要。她武断地把人群分为两组：你们和我们。“你们”是敌人，是母亲的族人；那么“我们”就是汉人、是抗清的同伴吗？未必。从一出场，易兰珠就缺少和其他人一样的革命性，她几乎总是独来独往的，恩怨各论，无心大局，参加“革命”队伍也不过为了彼此共同的目标：刺杀多铎。其实，若从血缘而论，她毫不犹豫把自己归为汉人确是有些奇怪，毕竟还有一半的满洲血统，如纳兰王妃所言，“血中的血，肉中的肉”，母女本是同一身体。与其说她选择了汉族的立场，不如说她选择站在父亲一边，在她内心深处，“我们”只有两个成员：父亲和我。若母亲愿加入到“我们”中去，人生足称完满。而母亲一旦稍现迟疑，她便立刻关闭心门，再不肯给丝毫机会。这是她和凌未风相通的共性：孩子气的爱。他们在感情上都极端不成熟，如同孩子般索求毫无保留的关爱，以伤害自己为手段来伤害对方，深爱却要折磨，快意偏又凄凉，幼稚而令人心酸，唯有死亡的阴影才促成心灵上的成长。凌未风要到临死前才愿意承认真相，让彼此解脱；而易兰珠也在永远失去后，才真正原谅了母亲。只是，大半青春已错过。——我忽然，丧失了旁观叙述的气力。对父亲的爱，对母亲的恨，对母亲的爱。人类的感情，为何这般纠结难解。爱恨如潮，恩怨忘空。天山上纵有云峰霞照，雪池莲开，良人相伴；我曾经最想最想要的，耗费生命去渴望，终究是成梦幻。什么时候失去了，什么时候我们才长大。也许，我并不想长大。因为那一瞬间，半生已倏忽过了。<http://student.mbloger.cn/xingxingontheway/posts/279481.aspx>

# 《七剑下天山》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